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4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的名称:电子级硫酸三期配套项目(含配套厂房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以下简称“三期工厂”);

2、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目前不具备生产电子级硫酸的技术及能力,本次合作仅为巴斯夫(嘉兴)提供厂房、原材料三氧化硫和配套服务等。

4、特别风险提示:

(1)合作协议的双方均具有相应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有效执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该项目尚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实施,面临一定的审批风险。该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硫酸系列产品的收益,但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金额较大,该项目利润贡献占比较小,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合作协议包含非竞争条款,在本合作协议期间,不对巴斯夫(嘉兴)竞争对手提供原材料,可能影响公司销售广度。

(3)如该项目最终未能实施,可能面临厂房空置等投资风险。

(4)本合作协议未详细约定原材料三氧化硫采购量,目前公司未与巴斯夫(嘉兴)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未来巴斯夫(嘉兴)对该原材料的采购额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21年7月28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新材料”)与巴斯夫高纯电子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嘉兴)”)签订了《有关三期工厂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巴斯夫(嘉兴)建设电子级硫酸厂提供厂房和配套设施及原料供应,建成后嘉福新材料将租赁厂房及土地给巴斯夫(嘉兴),并提供三氧化硫作为其生产原料。巴斯夫(嘉兴)电子级硫酸厂以其技术和设备生产电子级硫酸。巴斯夫(嘉兴)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独家的销售及分销权利。

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拟用于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的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合作协议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尚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实施,面临一定的审批风险。

(三)本次签署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巴斯夫(嘉兴)(及其关联公司)系中国电子级硫酸市场的重要供应商之一,有相当完整的经验与专有技术。嘉化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具备供应巴斯夫(嘉兴)所需原料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双方就电子级硫酸项目已合作多年。

(二)公司名称:巴斯夫高纯电子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321717774X7

法定代表人:郑大庆

住址:浙江省嘉兴市乍浦滨海大道2288号嘉化能源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603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01-29

经营范围:硫酸的生产销售(具体内容见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同类电子化学品(除危险化学品外)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的分销业务)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巴斯夫高纯电子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3、巴斯夫(嘉兴)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关联关系。

4、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巴斯夫(嘉兴)总资产16,104万元,净资产10,868万元,2020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7,133万元,净利润3,684万元。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双方合作的主要事项为投资建设三期工厂。嘉福新材料拟投资金额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巴斯夫(嘉兴)将负责在位于嘉福新材料及嘉化能源位于乍浦经济开发区内的广内的电子级硫酸厂的工程技术及生产运作,投资电子级硫酸厂的设备,以独立法人形式经营及销售电子级硫酸。嘉福新材料供应原料给巴斯夫(嘉兴),并将负责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的建造。嘉福新材料将租赁厂房给巴斯夫(嘉兴),嘉福新材料及嘉化能源将提供配套服务及公用工程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背景

嘉化能源及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具备供应巴斯夫(嘉兴)所需原料的生产能力和技术能力,双方就电子级硫酸项目已合作多年。巴斯夫(嘉兴)中国化工新材料(嘉兴)园区电子级硫酸项目一期、二期工厂目前均已建成投产。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拟合作建三期工厂,为配合三期工厂项目的实施,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拟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主要涉及搬迁并新建现有罐区、改造硫酸装置及配套设施,新建厂房等。

2、化学品生产及合作

嘉福新材料将租赁厂房及土地给巴斯夫(嘉兴),并提供三氧化硫给电子级硫酸厂作为其生产原料。巴斯夫(嘉兴)电子级硫酸厂以其相关技术和设备生产电子级硫酸。

3、销售和分销权

对于电子级硫酸,巴斯夫(嘉兴)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独家的销售及分销权利。

4、合作协议的生效期

本合作协议在签署当天即生效,有效期至2044年11月19日。如各方在本合作协议到期前2年前没有共同提出终止,则自动再延长5年。

双方应在本合作协议签署后每两年定期会面,以审查本合作协议的业务、操作和执行,如果需要,可以随时书面通知另一方且双方均同意后会面审查本合作协议。

5、仲裁

凡因本合作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作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6、违约赔偿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遵守政府机构和/或当地政府机构 (包括但不限于卫生或环保相关的政府机构)的法律、法规、规定或命令,该方应保持对方免于遭受任何种类或性质的损失、索赔、花费、诉讼、损害赔偿、要求或任何连带或单独的赔偿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巴斯夫(嘉兴)应按时向嘉化能源支付原料货款。若巴斯夫(嘉兴)未按协议约定向嘉化能源支付当期原料货款,即视为逾期支付,每逾期一日,巴斯夫(嘉兴)应向嘉化能源支付应付原料货款每天千分之0.5的违约金。巴斯夫(嘉兴)逾期三个月未支付原料货款的,嘉化能源有权解除本合同。

7、非竞争条款

(1)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间,嘉化能源和/或嘉福新材料及其关联公司:1)在中国将不会转投资其任何营利事业,从事任何业务或企业(无论是作为所有者,股东,投资者,贷款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的开发,生产,销售,提供销售,分销,推销或售卖电子级硫酸;2)将不会从现有设备及未来的任何设备给巴斯夫(嘉兴)在中国电子级硫酸市场上的竞争对手提供生产电子级硫酸所需的原材料及工程服务。

(2)在本合作协议有效期内,若巴斯夫(嘉兴)或其关联公司计划在中国大陆其它地方生产电子级硫酸,巴斯夫(嘉兴)应当通知嘉化能源和/或嘉福新材料,在同等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原料供应价格),嘉化能源和/或嘉福新材料将是巴斯夫(嘉兴)的首选合作伙伴。

五、合作协议签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巴斯夫(嘉兴)电子级硫酸项目有利于提升硫酸系列产品的附加值,本合作协议的签署,是公司与巴斯夫(嘉兴)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深层次合作,通过结合各方资源及技术优势,对嘉化能源未来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合作协议的双方均具有相应履约能力,能够保证合同的有效执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履行;该项目尚需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后实施,面临一定的审批风险。

2、本合作协议包含非竞争条款,在本合作协议期间,不对巴斯夫(嘉兴)竞争对手提供原材料,可能影响公司销售广度。

3、如该项目最终未能实施,可能面临厂房空置等投资风险。

4、本合作协议未详细约定原材料三氧化硫采购量,目前公司未与巴斯夫(嘉兴)签署相关采购合同,未来巴斯夫(嘉兴)对该原材料的采购额具有不确定性。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巴斯夫高纯电子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三期工厂的合作协议》。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1-04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下午13:00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与巴斯夫(嘉兴)签订(有关三期工厂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嘉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福新材料”)与巴斯夫高纯电子化学品(嘉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夫(嘉兴)”)签订了《有关三期工厂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巴斯夫(嘉兴)建设电子级硫酸厂提供厂房和配套设施及原料供应,建成后嘉福新材料将租赁厂房及土地给巴斯夫(嘉兴),并提供三氧化硫作为其生产原料。巴斯夫(嘉兴)电子级硫酸厂以其技术和设备生产电子级硫酸。巴斯夫(嘉兴)及其关联公司拥有独家的销售及分销权利。

全资子公司嘉福新材料拟用于建设厂房和配套设施的投资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2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及减持超过1%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4,364,15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本次大宗交易减持实施完成后,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公司164,364,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31.02%减少至29.24%,权益变动比例为1.7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振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4,364,155	31.02%	IPO前取得:174,364,155股
陈庆华	5%以下股东	19,221,652	3.42%	IPO前取得:19,221,652股
李滨	5%以下股东	1,139,544	0.20%	IPO前取得:1,139,544股
陈新华	5%以下股东	1,035,300	0.18%	IPO前取得:1,035,300股
陈卫华	5%以下股东	892,500	0.16%	IPO前取得:892,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振华	174,364,155	31.02%	陈振华本人
	陈庆华	19,221,652	3.42%	陈振华之弟
	李滨	1,139,544	0.20%	陈振华之妻兄
	陈新华	1,035,300	0.18%	陈振华之兄
	陈卫华	892,500	0.16%	陈振华之妹
	合计	196,653,151	34.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10,000,000	1.78%	2021/7/27-2021/7/28	大宗交易	3.55-3.59	35,780,000	已完成	164,364,155	29.24%

明细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振华	7,000,000	1.25%	2021/7/27	大宗交易	3.59	25,130,000	未完成:3,000,000股	167,364,155	29.77%
陈振华	3,000,000	0.53%	2021/7/28	大宗交易	3.55	10,650,000	已完成	164,364,155	29.2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住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231号3栋1单元102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27日—2021年7月28日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权益变动明细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7日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1.25%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8日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0.53%
	合计	-----	-----	10,000,000	1.78%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投资者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振华	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174,364,155	31.02%	164,364,155	29.24%

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实施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已完成。

(三)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陈振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29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3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刘高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乾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及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夏乾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3 证券简称:威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夏乾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31收到陈振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陈振华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振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陈振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夏乾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由夏乾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夏乾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附件:

夏乾伟先生简历:

夏乾伟: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1年至1998年任国有浙江省庆元县铅锌矿副矿长;1998年至2000年任中美合作吉瑞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浙江显丰食品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长;2006年至2016年任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下属浙江天显环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至2021年7月任杭州中冷实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公司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未新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详见“(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二)进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风险可控,公司对具体投资项目的风险与收益进行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确保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影响,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委托理财的项目都会经过严格的评估和筛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尽量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3)公司将实时跟踪和分析资金投向,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含本公告所述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赎回日/期末	购买金额/期末剩余金额(亿元)	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收益(元)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朝招金(多元稳健型)理财计划	2.40%	2020年7月14日	2020年12月31日	0.3	337,165.81
	浦发银行北京富力城支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34%	2020年7月17日	2020年9月30日	0.5	489,470.63
					2020年11月20日	0.5	165,735.72
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3.20%	2019年9月30日	2020年3月2日	0.04	2,537,482.73
					2020年3月6日	0.04	
					2020年3月13日	0.07	
					2020年3月24日	0.05	
				2019年10月10日	2020年4月3日	0.07	
					2020年4月10日	0.07	
					2020年4月22日	0.16	
					2020年4月28日	0.1	
					2020年4月30日	0.08	
					2020年5月11日	0.02	
				2019年10月11日	2019年11月8日	0.1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2月20日	0.1	
				2019年10月18日	2020年5月14日	0.1	
					2020年6月15日	0.1	
				2019年10月21日	2020年2月3日	0.05	
				2019年11月5日	2020年3月24日	0.01	
					2020年5月11日	0.04	
				2019年11月6日	2020年6月17日	0.03	
					2020年6月22日	0.12	
					2020年8月20日	0.05	
				2019年11月12日	2020年2月11日	0.02	
					2020年5月11日	0.03	
				2019年11月18日	2020年1月15日	0.043	
					2020年1月20日	0.037	
				2019年11月19日	2020年1月6日	0.02	
				2019年11月26日	2020年6月5日	0.03	
					2020年6月11日	0.02	
				2019年12月5日	2020年6月11日	0.05	
				2019年12月13日	2020年8月20日	0.05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8月20日	0.05	
	喀什智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喀什分行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33%	2021年2月1日	2021年4月6日	0.046	399,992.92
						未赎回	0.154	
	智度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方圆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Prudence Capital SPC - Diversified Income SP	3.50%	2018年7月21日	2020年7月23日	0.06(亿美元)	730,424.59
						2021年4月1日	0.05(亿美元)	
					2019年9月20日	2021年4月1日	0.05(亿美元)	
	Eightpoint	硅谷银行	Western Asset Govt MMP Ltd/Cl 1	0.05%	2020年7月1日	2020年7月31日	6.09(万美元)	$2.27
				0.05%	2020年8月1日	2020年8月31日	7.8(万美元)	$1.25
				0.01%	2020年9月1日	2020年9月30日	8.75(万美元)	$0.80
				0.01%	2020年10月1日	2020年10月31日	9.36(万美元)	$0.74
				0.01%	2020年11月1日	2020年11月30日	9.71(万美元)	$0.75
				0.01%	2020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10(万美元)	$0.80
				0.01%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月31日	10.57(万美元)	$0.85
				0.01%	2021年2月1日	2021年2月28日	10.69(万美元)	$0.77
				0.01%	2021年3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10.77(万美元)	$0.86
				0.01%	2021年4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10.8(万美元)	$0.84
				0.01%	2021年5月1日	2021年5月31日	10.82(万美元)	$0.86
				0.01%	2021年6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0.83(万美元)	$0.84

(五)公司本月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最高余额

公司本月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为0.16亿元。公司委托理财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委托理财方式变相为第三方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二、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2月1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调整为 8 亿元,投资期限调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投资范围调整为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投资、债券投资以及除委托理财外的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在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证券投资风险防范及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1)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

(2)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适时进行投资,但证券投资的实际收益具有很大的不稳定性;

(3)证券投资事项存在一定的操作风险等。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业务监管和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详细规定;

(2)公司将及时根据证券市场环境的变化,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工作,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及规模,严控风险;

(3)公司将严格依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和报告工作。

(四)证券投资后续进展情况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本期购买股数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股数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持股数	累计投资成本
境内外股票	002045	国光电器	0	0	0	0	53,846,999	495,763,941.44

上述期末持股数和累计投资成本包含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持有国光电器股份合计18,735,200股,投资成本206,649,256 元,该交易已单独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因此不计入公司董事会审议的证券投资额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4、委托理财产品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1-05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1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5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行权价格调整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5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合格”,公司注销离职人员所持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统称本次行权期)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注销2020年度绩效考核为“合格”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期对应的20%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郭俊香、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决议内容详见临2021-05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均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1-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9年2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3月18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19年5月8日,公司2019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3、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9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23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29,142万份,授予日为2019年5月8日,行权价格为7.64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19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2019年9月12日,公司2019年第十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19年7月4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46元/份。

5、2020年3月5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468万份,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0年